

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 8 月 1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5 号)

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行使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权利，规范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处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举报人）认为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采用书信、来访、电话等形式，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予以受理：

（一）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（二）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、季节性商品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，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(三)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，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为；

(四) 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；

(五)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；

(六)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、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，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；

(七) 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为；

(八)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行为；

(九)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行为；

(十)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；

(十一) 在接受价格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；

(十二) 应当由价格主管部门受理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价格主管部门不予受理，并酌情予以回复：

- (一) 举报内容不属于价格主管部门职责管辖范围的;
- (二) 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无法查找的;
- (三) 就同一事项已经向有关机关举报、申请复查、行政复议、仲裁或者提起诉讼,有关机关没有做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不予受理裁定的;价格主管部门对同一价格违法行为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;
- (四) 不属于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受理范围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条 举报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,应当提供以下内容:

- (一) 被举报人的名称、地址;
- (二) 被举报人违反价格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及有关证据;
- (三) 举报人要求答复的,应当提供联系方式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主管机关,具体工作由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(价格举报中心)依照本规定办理。

第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办理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对举报内容进行审查，提出分类处理意见；
- (二) 依法办理本级价格主管部门直接受理、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交的价格违法行为举报；
- (三) 指导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工作；
- (四)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情况进行统计、分析，视情况公布相关信息；
- (五)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进行鼓励；
- (六) 负责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工作的其他有关事宜。

第七条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价格主管部门受理。

有管辖权的两级以上（含两级）价格主管部门同时收到举报的，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受理机关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59

